#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3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

地點: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

出席:曹主任委員啟鴻(請假)、李委員德銓、陳委員森祥、 黄委員榮明、鄭委員文山、陳委員振甫、高委員金印、 王委員貳瑞、陳委員文亮、陳委員金土、林委員錦芬

列席:湯召集人瑞科、高總幹事吉發、林副總幹事鴻盛、 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、周主任基豐、康主任人方(請假)、 歐主任神榮、陳主任寶珠(請假)。

主席: 陳委員森祥

紀 錄:盧金雨

一、主席致詞: 略。

二、本會第332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,請公鑒。

決定:同意備查。

三、報告事項:

## 第一組:

- 1. 屏東縣<sup>潮州鎮</sup>第 18 屆<sup>富春里</sup>長出缺補選,補選業於 97 年 9 月 27 日投票結束,開票結果,潮州鎮富春里選舉人數 1280 人,投票人數 342 人,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26.72%;三地門鄉三地村選舉人數 1248 人,投票人數 480 人,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38.46%。
- 2. 屏東縣湖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長出缺補選,投票所設於高春里活動中心 會第 332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 97 年 9 月 8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。
- 3. 屏東縣湖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長出缺補選,投開票所管理人員(含主任管理員)共派充7 人,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為鄉、鎮公所員工,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「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,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」之規定。

#### 第四組:

- 1.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8 屆三地村村長及潮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里長出 缺補選,候選人政見稿,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 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;並依本會第 332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,由主 任委員核定在案。(附件會中發送)
- 2.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8 屆三地村村長及潮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里長出 缺補選,候選人各申請設立一處競選辦事處,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;並依本會第 332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,由 主任委員核定在案。(附件會中發送)
- 3.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8 屆三地村村長及潮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里長出 缺補選,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,查冊列人員均無「投開票所監察 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 情事,本次選舉三地門鄉三地村與潮州鎮富春里各設一個投開票所 ,每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,監察員 1 人,預備監察員 1 人。 其中監察員各由候選人推薦擔任,合計共 6 位監察人員;並依本會 第 332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,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。(附件會中發送)
- 4.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8 屆三地村村長及潮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里長出 缺補選,候選人均未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。
- 5.屏東縣三地門鄉第18屆三地村村長及潮州鎮第18屆富春里里長出 缺補選,於9月27日補選投票,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。

## 第332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:

案	案	由	議	決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號					位	
1	擬具屏東縣潮州鎮第 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選 逐日進度表(草案 審議。		照案通過	<b>)</b> °	第一組	以97年8月14日 屏選一字第 0971750583號函 請公所依規定辦 理。

2	擬定潮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里長出 缺補選,候選人競選經費最 高金額均為新臺幣223,000 元,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以97年8月24日 屏選一字第 09717505871號 公告文公告週 知。
3	潮州鎮第18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 選,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 納之保證金,擬訂為新臺幣3 萬元整,敬請 核議。	昭案诵禍。	第一組	以97年8月28日 屏選一字第 09717505871號 公告文公告週 知。
4	擬具 <sup>潮州鎮</sup> 第18屆 <sup>富春里里</sup> 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點(草案), 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以97年8月14日 屏選一字第 0971750584號函 請公所依規定辦 理。
5	擬具 <sup>潮州鎮</sup> 第 18 屆 <sup>富春里里</sup> 長出 缺補選,候選人申請登記須 知(草案), 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以97年8月14日 屏選一字第 0971750584號函 請公所依規定辦 理。
6	本出審人選置充事員報 報票 18屆選票 18屆選票 18屆選票 18屆選票 18屆選票 6 與 18屆選票 6 與 18屆選票 6 與 18屆選票 6 與 2 之 第 2 與 2 之 審 4 與 2 之 審 4 與 2 之 審 4 與 2 之 審 4 與 2 之 審 4 與 2 之 審 4 與 2 之 審 4 與 2 之 審 4 與 2 之 審 4 與 5 與 6 與 6 與 6 與 6 與 6 與 6 與 6 與 6 與 6		第一、四組	遵照議決辦理。
7	本縣 無期 無 第 18 屆 富春 里里 長 補 選 期 間 及 投 票 日 , 擬 請 委 員 前 往 潮 州 鎮 選 務 作 業 中 心 及 投 票	金印督導,三地門	第一組	遵照議決辦理。

决 定:准予備查。

### 四、討論事項:

案 號:第一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屏東縣<sup>潮州鎮</sup>第18屆屆<sup>富春里</sup>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,敬請 追 認。

#### 說 明:

- 1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 1項第5款規定,村里長選舉,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,並得 指揮、監督鄉(鎮、市)公所辦理之。
- 2. 灣州鎮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分別受理陳明明申請登記為第 18 屆 富春里長候選人,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 第 1 項規定,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,造具候選人登 記冊 3 份,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。經初 步審查,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,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;消極資格 部分經各查證單位函復亦均符合規定。
- 3. 前項補選均僅有1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20條第2項規定,該選舉區僅有1名候選人時,其號 次為1號,免辦抽籤。
- 4. 屏東縣<sup>潮州鎮</sup>第 18 屆<sup>富春里</sup>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業經本會第 332 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,再提下次 委員會議追認在案。
- 5. 檢附登記申請書、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 影本(附件會中發送)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案 號:第二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屏東縣潮州鎮第18屆<sup>富春里</sup>長出缺補選,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, 敬請審議。

#### 說 明:

- 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應造具 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,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 名單依本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投票日後7日內公告。
- 2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,候選人僅 1 人(同額競選)時,其當選之票數不受限制,即無論得票數多少均為當選,潮州鎮鄉富春里里長補選當選人施妙瑛其所得票數 339 票;三地門鄉三地村長補選當選人陳明男所得票數 461 票。
- 3.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。(附件 P29-P32 頁)

辦 法: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97年10月1日公告當選人名單,並製發當選證書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案 號:第三案

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 由: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市第237投開票所選民楊淑雅撕

毀1張總統票及2張公投票乙案,敬請審議。

### 說 明:

1. 選舉人楊許令(女,R201639995號,民國11年05月01日生, 住屏東市維新里2鄰成功路11-6號),行動不便,無法自行圈 選,陪同孫女楊淑雅聽主任管理員解說:「如楊許令無法表示 其意思者,家屬亦不能代為圈投」,而楊淑雅因認知不足,誤 以未圈選之選票形同廢票,故將其祖母領之1張總統票、2張 公投票當場撕毀。(請參閱附件P33頁)

- 2. 本案業經本會第232、234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327、328次委 員會議議決:認定選民楊淑雅所為之行為非屬故意,依法自 免罰在案,並以97年6月12日屏四字第0971750523函復中選 會:調查後事實經過為「選民楊淑雅(女,T220283344號, 民國62年11月19日生,住屏東市維新里2鄰成功路11-6號)因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對其表示:如其陪同前來投票之祖母楊許 令(女,R201639995號,民國11年05月01日生,住屏東市維 新里2鄰成功路11-6號已無法自行表示意思,家屬亦不能代為 圈投,所領取之選票就只能當作廢票處理等語,其當下遂誤 以為所謂當廢票處理,就是將選票撕毀後再投入票匭,因而 乃將所祖母楊許令所取得之選票予以撕毀)等情事。『基於上 開確認之事實,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認定楊淑雅雖有撕毀選票 之客觀行為,但因並非基於毀損選票之主觀意思而撕毀,而 係因為其誤解廢票就是要將選票撕毀再投入票匭,故其所為 尚欠缺構成要件之故意,應非屬故意之行為,因此仍建議中 選會不予處罰。』有案。
- 3.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7年7月14日以中選法字第0973500140 號函致本會,案經中選會第378次委員會議決議:「本案已構 成故意,請貴會依公民投票法等相關規定處罰」。(附件會中 發送)
- 4. 案經第237次監察小組會議由當事人楊淑雅至本會說明投票 日情形:「我祖母楊許令曾經中風,於是當日投票由我牽扶著 她一起去投票,進入投開票所後,領了選票,主任管理員卻 解釋:「如我祖母無法表示其意思,家屬無法代為圈投」,於 是我將選票拿在手中,祖母突然重心不穩跌倒,我一時情急 伸出拿著選票的手扶住祖母,在拉扯動作間不小心損毀了選 票。」(附件會中發送)

- 5.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,處新臺幣5仟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;另依本法第113條規定,本法所定罰鍰,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。
- 6.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50條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 毀領得之公投票者,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;另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所訂罰鍰處分,由直轄市、縣(市) 選舉委員會為之。
- 7. 查本案楊君同時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 項及公民投票法第50條之規定,為行政罰法第24條之一行 為,科以其中一種可以達到處罰目的,同時依行政罰法第31 條第1項規定,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,數機關均有管 轄權,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,故本案中選會認為已構成故 意,請本會依公民投票法等相關規定處罰。
- 8. 依據行政罰法第8條之規定,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 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
- 案經第237次監察小組委員一致認定楊君因攙扶祖母投票, 祖母老邁重心不穩跌倒導致撕毀選票,因按其情節略屬輕微 免除其處罰。

辦 法: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依決議辦理。

議 決:核其情節略屬輕微,依據行政罰法第8條之規定,准予免除其 處罰。

五、臨時動議: 無。

六、自由發言: 無。

七、散 會:下午15時47分。